​

丽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丽江市泸沽湖保护条例》的决定​

（2023年10月27日丽江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11月30日云南省

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丽江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丽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〈丽江市泸沽湖保护条例〉的议案》。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于2023年12月1日起废止《丽江市泸沽湖保护条例》，并依照法定程序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